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品質管理制度缺失)**

期間：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總件數 1240件				
排序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比率
1	4.02.03.04.01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	588	47.42%
2	4.03.04.02	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563	45.40%
3	4.03.03.02	施工日誌(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521	42.02%
4	4.02.03.08.01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	436	35.16%
5	4.03.04.0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427	34.44%
6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415	33.47%
7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81	30.73%
8	4.02.03.05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	338	27.26%
9	4.02.01.05.02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332	26.77%
10	4.03.11.06	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無落實記載。	299	24.11%
11	4.02.01.06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符合需	283	22.82%
1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79	22.50%
13	4.02.01.10.01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266	21.45%
14	4.01.06.02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265	21.37%
15	4.02.01.05.01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59	20.89%
16	4.03.05.0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259	20.89%
17	4.03.14.03	未達查核金額，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37	19.11%
18	4.02.03.03	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大樣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231	18.63%
19	4.02.01.10.0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216	17.42%
20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	216	17.42%
2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215	17.34%
22	4.02.03.04	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201	16.21%
23	4.03.08.02	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198	15.97%
24	4.03.06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185	14.92%
25	4.01.04.02	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	172	13.87%
26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69	13.63%
27	4.02.01.10.02	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未符合需求。	158	12.74%
28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156	12.58%
29	4.03.02.01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55	12.50%
30	4.01.01	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或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	153	12.34%

31	4.01.05	無查核、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	148	11.94%
32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139	11.21%
33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基本項目)。	139	11.21%
34	4.02.03.06	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	132	10.65%
35	4.03.02.11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	130	10.48%
36	4.02.01.05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123	9.92%
37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120	9.68%
38	4.02.03.04.02	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	120	9.68%
39	4.01.04.01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118	9.52%
40	4.03.05.01	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	118	9.52%
41	4.03.02.05.02	未訂定施工之檢驗時機(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或檢驗頻。	115	9.27%
42	4.02.01.09	未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或未符合需求。	113	9.11%
43	4.02.01.10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標準、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或未符合需求。	112	9.03%
44	4.03.08.03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111	8.95%
45	4.03.03.01	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	107	8.63%
46	4.02.01.07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	103	8.31%
47	4.02.03.04.03	抽驗抽查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無判讀認可或無確認檢(試)驗報告內容正確性。	103	8.31%
48	4.02.01.03	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或未符合需求。	97	7.82%
49	4.02.15	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如：監督查核組織、監督查核計畫、查驗點、高風險作業查驗點，或未辦理監督查核事項，未落實執行。	97	7.82%
50	4.02.03.01	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93	7.50%

1.本表係統計111年第4季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管理制度)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

2.本表缺失編號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所列缺失編號。

3.缺失比率=缺失件數/查核件數。

4.為明確呈現與施工品質相關之文書作業缺失，以精進品管文件並達提升施工品質之效果，爰自111年第4季開始將缺失內容不明確、易混淆之項目進行調整，以符實需。